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簡章

一、前言：

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工作，本局積極招募具有專業與熱忱之藥師、護理師、心理師等醫事人員進行培訓，以嫻熟戒菸的相關觀念與技能，有效勸導與幫助吸菸者戒菸。

完成新制基礎及專門課程培訓之戒菸服務人員可於國健署戒菸門診合約醫療院所/藥局內以一對一方式進行個案戒菸衛教，並可申請國健署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藥事戒菸衛教人員於取得專門課程認證資格後，另可與國民健康署簽約，提供戒菸藥物治療與衛教服務。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辦理場次及名額：

日期	課程	地點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	名額
6/18(星期四) 08:20~12:30	戒菸服務人員 訓練基礎課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樓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號)	5/18~6/8	醫事人員戒菸服務 訓練系統報名網址： https://quitsmoking. hpa.gov.tw/	60人 (額滿為止)
7/17(星期五) 08:20~17:20	戒菸服務人員 訓練專門課程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樓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號)	6/15~7/6		100人 (額滿為止)

四、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須持有國內醫事人員執照(醫師除外)。
- (二) 各課程規定¹：
 1. 新制基礎課程：未曾參與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者。
 2. 新制專門課程：完成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基礎」課程(不限形式)。

五、報名方式及認證：

- (一) 課程僅開放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 <https://quitsmoking.hpa.gov.tw/> 報名，帳號登入後點選『課程報名』，並請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俾利作業。
- (二) 課前一週，可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個人首頁-課程報名紀錄，查詢錄取名單。
- (三) 課程須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及前、後測驗，且後測成績達70分(含)以上，始為合格。
- (四) 參訓學員須於第一堂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將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繼續教育積分(護理及藥師)，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將無法給予積分。
- (五) 戒菸服務人員基礎課程完訓後，課後一個月內將上傳完訓時數3小時，學員可自行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個人首頁-查詢證明時數狀態。
- (六) 完成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專門課程者，課後一個月內登錄完訓時數，將由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自動授予「戒菸服務人員資格證明」並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員，學員可逕至系統下載電子證明。

¹ 有關新制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綱要自111年11月1日起適用等相關規定，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公告事項查看。

六、費用：全程免費，額滿為止。若有報名額滿、課程取消或改期等情況，則另通知。

七、聯絡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07)713-4000 分機 1655 余小姐。

八、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確認「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的電子信箱資料正確，將以 E-mail 通知上課訊息，若因電子信箱資料有誤，無法有效傳遞相關訊息，致影響上課權益者，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 各場名額有限，如學員報名完成後，於開課前有事無法參加訓練課程，請自行到線上報名系統取消報名或電洽承辦人。
- (三) 配合政府響應環保政策，請當天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